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廖敬棠  
電話：03-3322101分機6802  
傳真：03-3328121  
電子信箱：1003179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桃勞資字第1080092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理事長 章多芳  
2019.10.23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10/23

主旨：為落實勞資會議依法召開及運作，強化勞資協商機制以有效保障勞工權益，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勞動基準法第83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舉辦勞資會議，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83條規定：「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另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下稱同法)第2條規定：「事業單位應依本辦法規定舉辦勞資會議；其事業場所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亦應分別舉辦之，其運作及勞資會議代表之選舉，準用本辦法所定事業單位之相關規定。」，及同法第11條規定：「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完成後，事業單位應將勞資會議代表及勞方代表候補名單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遞補、補選、改派或調減時，亦同。」，合先敘明。
- 二、有關事業單位如有實施彈性工時、延長工時、女性夜間工時、提高每月延長工時上限、縮短輪班間隔、七休一例假之彈性調整等事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有鑑於多數事業單位為中小企業，避免於實施上開事項前未依法辦理而

遭受裁處及衍生勞資爭議，爰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落實勞資會議依法召開及運作，強化勞資協商機制以有效保障勞工權益。

三、旨揭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及相關表格，請至本局網站(<http://lhrb.tycg.gov.tw/>-勞資關係服務-推行勞資會議)下載運用。前述勞資會議代表名冊之備查方式如下：

(一) 郵寄：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二) 線上申辦：桃園網路e指通(<http://e-services.tycg.gov.tw/>)-線上申辦-勞動局-1.勞資會議備查-線上申辦(免憑證)。

四、另為促進事業單位推動勞資會議依法召開及運作，可至勞動部網站(<https://www.mol.gov.tw/>-業務專區-勞資會議)下載勞資會議說明手冊，並參閱勞資會議相關知識。

五、倘貴公會有需要本局派員到場宣導或輔導(原則為20-30分鐘)，得免備文以mail方式([10031795@mail.tycg.gov.tw](mailto:10031795@mail.tycg.gov.tw))提出申請後，並來電告知確認，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局長陳靜航